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

管部，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的除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品又有非中小企业制成品货物的，不得将中小企业制成品

采购份额向中小企业倾斜。采购项目采购份额向中小企业倾斜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采购人不得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和因事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组织中小企业采购的；

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运营、公共服务等属性，只能由中小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中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优先或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二) 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运营、公共服务等属性，只能由中小企业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

组织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是参照《办法》上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各阶段着大中型企业的评审给予加分（《政府采购法》18—20）的加分。另外为鼓励节能产品参加评标，采购人可根据节能产品的节能环保效益，在评标时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加分。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分值，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标的基准上增加其节能环保的 15—30%作为其加分分，但小微企业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分值对本国企业和被盟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分值，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有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不违反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采购评审办法开展采购活动。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制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下列

(一)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将评审得分低的,明确取消该供应商参与竞争资格或退出采购,中小企业所占采购份额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 非强制需履约采购项目或暂不履约,明确有关资格扣除比例或资格加分比例;

(三) 确定依照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货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给予优惠;

(五)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六)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合同中明确，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预算文件中事先约定的采购需求，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在采购过程中随意变更采购需求。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非预留项目，国家和有关政策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1. 中小企业承诺书

2.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项执行情况表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请填写下列中小企业类型，填写内容包括所签订的中小企业证明）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微企业），属于（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为行政）
行业，制造商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
型企业、大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属于（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为行政）
行业，制造商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
型企业、大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存在其他关联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
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指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指上一年度数据，且上一年度数据均取自企业财务报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说明：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品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承接（服务）企业为（企业/品牌）），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名称/品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承接（服务）企业为（企业/品牌）），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联合体，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等情况，也不存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

本企业在以上声明内容中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自愿接受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声明（盖章）：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